



240000269800

# 检验报告

## 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202416243

样品名称: 好人家-蒜蓉小龙虾调料

委托单位: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SICHUAN LIGHT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SIGN INSTITUTE CO., LTD  
NATIONAL LIGHT INDUSTRY FOOD QUALITY INSPECTION OF CHENGDU STATION

2024年04月19日

样品名称	好人家-蒜蓉小龙虾调料	型号规格等级	300g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24-04-10	商 标	好人家
收样状态	完好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名称	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	邮 编 /
	地址	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555号	电 话 /
标称生产单位	名称	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	
	地址	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555号	
收样日期	2024-04-12	联 系 人	/
来样方式	委托送样	检验样品数量	8 袋
检验日期	2024-04-12 至 2024-04-18		
判定依据	Q/TWS0012S-2022《风味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》，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		
检验项目	见检测结果		
检验依据	见检测结果		
检验结论	该产品经检验，所检指标符合 Q/TWS0012S-2022《风味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》，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。 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		
备 注	标识标签检验检测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		

批准：



审核：



主检：

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感官	GB 31644-2018	符合产品标准要求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；具有本产品固有的形态；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嗅；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合格
2	单件商品允许短缺量 (g)	JJF 1070-2005	≤9.0	0	合格
3	水分 (g/100g)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≤75.0	43.4	合格
4	食用盐 (以 NaCl 计) (g/100g)	GB 5009.44-2016 第三法	≤45.0	7.00	合格
5	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mg/g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	≤5.0	0.32	合格
6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 (g/100g)	GB 5009.227-2023	≤0.25	0.029	合格
7	无机砷 (以 As 计) (mg/kg)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 <sup>a</sup>	≤0.1	0.0061 <sup>a</sup>	合格
8	铅 (以 Pb 计) (mg/kg)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≤0.90	未检出(检出限： 0.02mg/kg)	合格
9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 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≤1.0	未检出(检出限： 0.005g/kg)	合格
10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 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≤1.0	未检出(检出限： 0.005g/kg)	合格
11	标注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2	标注配料表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3	标注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4	标注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5	标注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6	标注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7	标注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8	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9	标注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0	基本要求	GB 28050-2011	符合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21	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 第 4 条规定	GB 28050-2011	符合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2	营养成分表达方式 第 6 条规定	GB 28050-2011	符合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附注: 1、标准值为“/”的检验项目, 不参与检验结论判定; 2、a 依据 GB 2762-2022,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。本样品无机砷检验项目报出值为总砷检验结果; 3、委托方送检样品规格为 300g/袋, 样品包装图片见下图。



## 说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, 本单位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4. 当本单位不负责抽样(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)时, 委托检验报告出具的结论和数据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。
5. 本报告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和确认。
6.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实验室地址: 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 19 号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地址: 中国. 四川. 成都市白马寺街 19 号 (邮编: 610081)

电话及传真: 028-83194467、83186328、83419835

电子信箱: foodtest\_SC@163.com

网站: <http://www.sclii.com>

